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Tower 1 9樓901、902及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合營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出資承諾(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收購事項及融資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謹啓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7-81號
Magnet Place Tower 1
9樓901、902及908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可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